

春
秋
復
始

春秋復始卷二十六

比例類

吳興崔適

歸

案歸者。出人無惡。桓十五年傳文下放此。

○桓公十有一年九月突歸于鄭。突何以名。望乎祭仲也。

解詁曰。望猶提挈也。突當國。本當言鄭突。欲明祭仲從宋人命。提挈而納之。故上

繫於祭仲。

上云宋人執鄭祭仲。

不繫國者。使與外納同也。時祭仲勢可殺突。以除忽害而立

之者。忽內未能懷保其民。外未能結助諸侯。如殺之。則宋軍強。乘其弱。滅鄭不可救。故少遲緩之。○疏曰。言與外納同者。即繫祭仲言于鄭。是也。言似僖二十五年楚人圍陳。納頓子于頓。文十四年。晉人納接菑于邾婁之屬。是也。

其言歸何。

解詁曰。据小白言人。入者出入惡。

順祭仲也。

解詁曰。順其計策。與使行權。故使無惡。

案突歸。非出入無惡也。非順祭仲行權。則當言入。下十五年。祭仲死。則言突入。其明證也。

○十有七年秋八月。蔡季自陳歸于蔡。

解詁曰。稱字者。蔡侯封八無子。季次當立。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。季辟之陳。封人死。歸反奔喪。思慕三年。卒無怨心。故賢而字之。出奔不書者。方以起季奔喪歸。故使若非出奔歸。不稱弟者。見季不受父兄之尊。起宜爲天子大夫。天子大夫。不得與諸侯親通。故魯季子紀季。皆去其氏。唯卒以恩錄親。季友叔肸卒。是也。

案左氏於成十八年曰。諸侯納之曰歸。然則春秋既有歸文。不應復有納文矣。僖十五年。楚人納頓子于頓。文十四年。晉人納接菑于知襄。何謂耶。且納者。諸侯之召者。國人所欲。左氏於是年曰。蔡人召蔡季于陳。則是以國人所欲之事。而託諸諸侯之文。南轅而北其轍矣。然亦不言立季爲君也。杜預於莊十年。荆敗蔡師于莘。以蔡侯獻舞歸。注曰。獻舞。蔡季。寧有侮虜致寇。據左氏文。兵敗

被執之君。經於其歸國時。賢而字之者乎。

○閔公元年秋八月。季子來歸。

上下經傳詳註。實意事及章。

○僖公三十年秋。衛侯鄭歸于衛。

上二十年冬。

晉人執衛侯。歸之于京師。

上云。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瑯。

其言歸何。歸惡乎元咺也。

下傳詳稱。殺大夫章。

●成公十

有五年秋。宋華元自晉歸于宋。

上云。宋華元出奔晉。

○宋殺其大夫山。

解詁曰。不省文。復出宋華元者。宋公卒。子幼。華元以憂國爲大夫山所謂。出奔晉。

晉人理其罪。宋人反華元。誅山。故繁文大之也。言歸者。明出人無惡。

●襄公二十有三年夏。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。○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。

上二十年秋。陳

侯之弟光出奔楚。

解詁曰。前爲二慶所謂。出奔楚。楚人治其罪。陳人誅二慶。反光。故言歸。宋大夫山

謂華元貶。

謂不貶。

此不貶者。殺二慶而光歸。謂光可知。

別於華元。後山見殺也。

○定公十有三年冬。晉趙鞅歸于晉。此叛也。

上云。秋。晉趙鞅入于晉。陽以叛。

解詁曰。軍以井田立數。故言以地。○疏曰。假令天子六軍。方伯二軍之屬。皆以井

田多少。計出其數。故曰。軍以井田立數也。今趙鞅以此井田之兵。逐君側之惡人。

故云。以地正國也。

其以地正國奈何。晉趙鞅取晉陽之甲。以逐荀寅與士吉射。荀寅與士吉射者。曷爲者也。君側之惡人也。上云。多仇實及士吉射入于朝。以叛。此逐君側之惡人。曷爲以叛言。無君命也。

解詁曰。無君命者。操兵鄉國。故初謂之叛。後知其意欲逐君側之惡人。故錄其釋兵。書歸而赦之。君子誅意不誅事。晉陽之甲者。趙簡子之邑。以邑中甲逐之。

○哀公八年夏。歸郕婁子益于郕。

上七年秋。公伐郕。八月己酉。入郕。以郕婁子益來。

解詁曰。獲歸不書。此書者。善魯能悔過歸之。嫌解郕婁子益無罪。故復名之。

○十年夏。衛公蒚驅自齊歸于衛。

定公十四年秋。衛公蒚驅出奔鄭。

復歸。

案復歸者。出惡歸。無惡。

○桓公十有五年五月。鄭世子忽復歸于鄭。

上十一年九月。鄭忽出奔齊。是年傳首。詳賈賈爲祭仲車。

曷言或言歸。或

言復歸。復歸者。出惡歸。無惡。復入者。出無惡。入有惡。入者。出入惡。歸者。出入無惡。

解詁曰。皆於還入乃別之者。入國犯命禍重也。忽未成君。出奔不應絕。出惡者。不

如死之榮也。入無惡者。出不應絕。則還入不應盜國。

○僖公二十有八年六月。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。

上四月衛侯鄭出奔楚。

解詁曰。言復歸者。天子有命歸之名者。刺天子歸有罪也。言自楚者。爲天子諱也。天子所以陵遲者。爲善不賞。爲惡不誅。衛侯出奔。當絕。叔武護國。不當復廢。而反衛侯令殺叔武。故使若從楚歸者。復歸例皆時。此月者。爲下卒出也。

下云。陳侯敗卒。

○冬。曹伯襄復歸于曹。

解詁曰。曹伯言復歸者。天子歸之也。名者。與衛侯鄭同義。

案左氏於成十八年曰。復其位曰復歸。施之於此二節則可通。然下三十年秋。衛侯鄭歸于衛。非復其位耶。不言復歸。何以通之。

○襄公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甲午。衛侯伋復歸于衛。

上下經傳詳說章。

復入

案復入者。出無惡。入有惡。

○成公十有八年夏。宋魚石復入于彭城。

上十五年秋。宋魚石出奔楚。

解詁曰。不書叛者。楚爲魚石伐宋。取彭城以封之。本受于楚。非得于宋。故舉伐於上。上云。楚子鄭伯伐宋。起其意也。楚以封魚石。復本繫于宋。言復人者。不與楚專封。故從犯君錄之。主書者。起其專封。

○襄公二十有三年夏。晉欒黶復人于晉。上二十一年秋。晉欒黶出奔楚。

立納人皆篡辭

案入者。出入惡。桓十五年傳。立納人皆爲篡。隱四年注。國人立之曰立。他國立之曰納。從

外曰入。莊六年注。

○隱公四年冬十有二月。衛人立晉。晉者何。公子晉也。立者何。立者。不宜立也。

解詁曰。諸侯立。不言立。此獨言立。明不宜立之辭。

其稱人何。衆立之之辭也。

解詁曰。晉得衆。國中人人欲立之。

然則孰立之。石碯立之。石碯立之。則其稱人何。

解詁曰。据尹氏立王子朝。不稱人。

衆之所欲立也。衆雖欲立之。其立之非也。

解詁曰。凡立君爲衆。衆皆欲立之。嫌得立無惡。故使稱人。見衆言立也。明下無廢上之義。聽衆立之。爲立篡也。不刺嗣子失位者。時未當喪典主。得權重也。月者。大國篡例。月。小國時。立。納人皆爲篡。主書從受位也。○疏曰。注不刺至權重也。解云。刺桓公嗣子失位者。即不書晉之立矣。故襄十四年。衛侯而奔齊。襄二十六年。傳云。曷爲不言剽之立。不言剽之立者。以惡衛侯也。彼注云。欲起衛侯失衆出奔。故不書剽立。剽立無惡。則衛侯惡明矣。今書晉立。則不刺嗣子可知。注主書從受位也。解云。謂主惡晉之從立矣。

○桓公十有五年夏。許叔入于許。

解詁曰。稱叔者。春秋前失爵。在字例也。入者。出入惡。明當誅也。不書出時者。略小國。

○秋九月。鄭伯突入于櫟。

傳詳賈賈
鄭祭仲意

○莊公六年夏六月。衛侯朔入于衛。

桓十六年十一
月衛侯朔出奔

齊。朔何以名。絕曷爲絕之。犯命也。

衛侯朔得罪于天子而出奔齊。天子立公子伋爲君。上年冬。公會齊侯以下伐衛。納朔。至是朔入。故言犯命。別詳諸侯報王

家。其言入何。纂辭也。

解詁曰。上辟王。不得言納。故復從纂辭書入也。不直言纂者。事各有本也。弑而立者。不以當國之辭言之。非弑而立者。以當國之辭言之。當國者。許國。國人立之日立。他國立之日納。從外曰入。諸侯有屬託力。加自文也。不書公子留。出奔者。天子本當絕衛。不當復立公子留。因爲天子諱微弱。○疏曰。注弑而至言之。解云。卽文十四年秋。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不去公子。是也。所以然者。正以其弑君取國。不嫌非了故也。注非弑至言之。解云。衛晉言立。刺曠言納。小白言入。是也。所以然者。以其非弑而立。恐不成纂故也。注諸侯至文也。解云。卽昭元年秋。莒去疾自齊入于莒。昭十三年夏。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之屬。是也。注固爲至微弱。解云。公子留本天子所立故也。其立公子留之事。說在上三年也。

○九年夏。公伐齊。納糾。納者何。入辭也。其言伐之何。

解詁曰。据晉人接納莒于郕。莒不言伐。

伐而言納者。猶不能納也。

解詁曰。伐者。非入國辭。故云爾。

糾者何。公子糾也。何以不稱公子。

解詁曰。据下言子糾。知非當國。本當去國見掣。言公子糾。○疏曰。下經云。九月。齊人取子糾殺之。傳云。其稱子糾何。資也。其資奈何。宜爲君者也。彼注云。故以君薨稱子。其言之者。著其宜爲君。則下經見子。言其資。則知此經單言糾者。非當國之辭。既不作當國之辭。故今宜但去國言公子糾。見掣於魯侯而已。是以問其名不稱公子。

君前臣名也。

解詁曰。春秋別嫌明疑。嫌當爲齊君。在魯君前不爲臣。禮公子無去國道。臣異國義。故去公子。是臣於魯也。納不致者。言伐得意不得意可知。猶遇弗遇例也。不月者。非納篡辭。○疏曰。注禮公主國義。解云。然則禮有三諫不從。待放去者。其與姓之臣乎。公子者。同姓之臣。本無去國之義矣。注納不至可知。解云。上六年注去。公與一國及獨出用兵。得意不致。不得意致伐。今此納糾而不入。亦是不得意而不

言公至自伐齊者。謂此經既言公伐齊納糾。言伐者。不得意明矣。何勞致伐。見不得意乎。故云。納不致者。言伐得意不得意可知也。注猶遇勿遇例也。解云。上六年注云。公與一國出會盟。得意致地。不得意不致。然則春秋之內。亦有遇禮。所以不致地以見得意者。正以經書亦有遇弗遇之文。則知書遇得意明矣。何勞致地以見之乎。則知隱四年夏。公及宋公遇于清。言遇得意可知。桓十年秋。公會衛侯于桃丘。不遇。不得意明矣。故云。猶遇弗遇例也。注不月至篡辭。解云。隱四年冬十有二月。衛人立晉。注云。月者。大國篡例。月。小國時。立納入皆爲篡。然則莊六年夏六月。衛侯朔入于衛。哀六年秋七月。齊陽生入于齊之屬。皆是也。今此亦魯納而不月者。子糾次正宜立。非篡故也。非篡而言納者。納者入辭。子糾不得國。魯公之由。上經云。九年春。齊人殺無知。公及齊大夫盟于暨。注云。不月者。是時齊以無知之難。小白奔莒。子糾奔魯。齊迎子糾而立之。得與而與之盟。齊爲是更迎小白。然後乃伐齊。欲納子糾。不能納。故云。使若信者也。故此云。云。子糾不得國。魯公之由。是以書伐納。見其伐而不能納以刺魯侯矣。

○齊小白入于齊。曷爲以國氏。

解詁曰。據宋公子池自陳入于蕭。氏公子也。

當國也。

解詁曰。當國。故氏國也。不月者。移惡于魯也。○疏曰。注不月至魯也。解云。正以大國爲例月。故言此矣。而言移惡于魯者。正以小白成篡。實由魯人不早送子糾故也。

其言人何。繁辭也。○僖公二十有五年秋。楚人圍陳。納頓子于頓。何以不言遂。解詁曰。據楚子鄭人侵陳。遂侵宋。

兩之也。

解詁曰。微者不別遂。但別兩耳。別之者。惡國家不重民命。一出兵。爲兩事也。納頓子書者。前出奔富絕。還入。爲盜國。當誅。書楚納之者。與之同罪也。主書者。從楚納之。頓子出奔不書者。小國例也。不見挈者。故君不可見挈於臣。○疏曰。頓子至例也。解云。正以春秋之例。小國出入不兩書。桓十五年夏。許叔入于許。注云。不時者。略小國是例也。注不見挈者。解云。故君不可見挈於臣者。案桓十一年。宋人執鄭祭仲。突歸于鄭。傳云。突何以名。挈乎祭仲也。彼注云。挈猶提挈。當

國。本當言鄭突。欲明祭仲從宋人命。提挈而納之。故上繫於祭仲。不繫國者。外納同也。案莊九年夏。公伐齊納糾。傳曰。何以不稱公子。彼注云。据下言子非當國。本當去國見挈。言公子糾。此若作挈文。宜言楚人納某甲于頓。去其國甲。以見挈于楚矣。故君不可以見挈於臣。

○文公十有四年秋。晉人納接菑于邾婁。弗克納。納者何。入辭也。其言弗克納何。解詁曰。据言于邾婁。與納頓子于頓同。俱入國得立辭。

大其弗克納也。何。大乎其弗克納。晉卻缺帥師。革車八百乘。以納接菑于邾婁。力沛者有餘而納之。邾婁人言曰。接菑。晉出也。覆且。齊出也。

解詁曰。出外孫也。

子以其指。

解詁曰。指。手指。

則接菑也。四。覆且也。六。

解詁曰。言俱不得。八之正性。

子以大國壓之。

解詁曰。壓。服也。服。邦。妻。使。從。命。

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。

解詁曰。設齊復興兵來納覆且。亦欲服邦妻使從命。未知齊晉孰能使外孫有邦妻者。

貴則皆貴矣。

解詁曰。時邦妻再娶。二子母尊同體敵。○疏曰。蓋皆是右腰之子。或是左腰之子。言非姪娣所生也。舊云。子以其形者。言凡立子之法。以其手指相似。則接菑猶人之四指。覆且猶人之六指。皆異於人。故曰。俱不得天之正性也。雖皆不得正性。但四不如六。故長者宜立矣。

案四指。即無名指。不能獨伸。六指。即駢拇枝指。非盡人所有。故曰。俱不得天之正性。然六指在將指之前。故以喻長。覆且也長。故曰。覆且也六也。

雖然。覆且也長。

解詁曰。既兩不得正性。又皆貴。唯當以年長故立之。

卻缺曰。非吾力不能納也。義實不爾克也。引師而去之。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。

解詁曰。大其不以己非奪人之是。

此皆卻缺也。其稱人何。貶曷爲貶。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。曷爲不與。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爲不與。大夫之義。不得專廢置君也。

解詁曰。不復發上無天子。下無方伯傳者。諸侯本有錫命征伐。憂天下之道。故明有亂。大夫不得專也。接菑不繫鄰婁者。見望于卻缺也。不氏者。本當言知婁接菑。見當國也。○疏曰。注不復至之道。解云。欲道傳元年救邢城。楚丘之經。悉是實與而文不與。文與此同。其傳皆云。上無天子。下無方伯。天下諸侯。有相滅亡者。力能救之。則救之可也。今此不復言之。故云爾。言諸侯本有錫命征伐。憂天下之道。故者。正謂保伍連帥。本有共相存恤之義。是以上無天子。下無方伯之時。容有存恤之道。是故異於大夫耳。注明有至專也。解云。言大夫若有專廢置君者。卽是亂義。故曰明有亂義。大夫不得專也。注接菑至缺也。解云。據傳二十五年。納頓子繁。

賴也。注不氏者。解云。据宣十一年。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。皆甯氏也。注本當至當國也。解云。即隱元年傳云。段者何。鄭伯之弟也。何以不稱弟。當國也。注云。欲當國爲之君。故如其意使如國君。氏上鄭。所以見段之逆是也。

案卻缺。左氏作趙盾。與古春秋異也。

○襄公二十有三年夏。晉欒黶復入晉。入于曲沃。

上二十有一年秋。晉欒黶出奔。是年詳傳殺非其大夫章。

○二十有

五年秋。衛侯入于陳儀。

上下經傳詳章。

○三十年秋。鄭良霄出奔許。自許入于鄭。

下經入殺非其大夫章。

○昭公元年秋。莒去侯自齊入于莒。

注詳傳章。

○十有二年春。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。

傳詳各主章。

○二十有一年夏。宋華亥、向甯、華定、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。

傳注詳大。夫出奔章。

○二十

有二年秋。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。王城者何。西周也。

解詁曰。時居王城邑。自號西周王。

其言入何。

解詁曰。據非成周。○疏曰。正以公羊之義。以成周爲止居。故言此矣。是以二十六

年冬十月。天王入于成周。

彼傳云。成周者何。東周也。注云。是時王猛自號爲西周。天下因謂成周爲東周。

是也。

纂辭也。

解語曰。時雖不入成周。已得京師地半。稱王諸官。自號西周。故從纂辭言入。起其事也。不言西周者。正之無二京師也。不月者。本無此國。無可與別輕重也。

案傳凡言纂辭者三。是年及莊六年九年也。左氏始終不見一纂字。劉歆爲新莽諱也。

○二十有三年秋。尹氏立王子朝。

注詳前章。

○定公十有一年春。宋公之弟辰及仲佗。石

彌公子池。自陳入于蕭以叛。

注詳大夫出奔章。

○宋樂世心自曹入于蕭。

注同上。

○十有三年秋。晉

趙鞅入于晉陽以叛。

下經詳論章。

○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。

注同上。

○哀公二年夏。晉趙

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。

上下經傳。詳諸侯當衛靈公衛世子蒯聵章。

○六年夏。齊陽生入于齊。

傳詳當國章。

案左氏叙鄭伯突衛侯朔齊小白齊陽生之入。皆非國逆而立。乃於成十八年

釋經曰。國逆而立曰入者。諱篡也。諱篡者。爲莽也。叙事之辭。出左丘明。釋經之語。乃劉歆竄入。故相矛盾如此。

不言出入

○僖公十年夏。晉殺其大夫里克。里克弑二君。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。注詳稱國殺大夫章。
惠公之大夫也。然則孰立惠公。里克也。里克弑齊卓子。逆惠公而入。里克立惠公。則惠公曷爲殺之。惠公曰。爾既殺夫二孺子矣。又將圖寡人。爲爾君者。不亦病乎。於是殺之。然則曷爲不言惠公之入。晉之不言出入者。踊爲文公諱也。

解詁曰。踊。獲也。齊人語。若關西言渾矣。獻公殺申生。文公與惠公恐見及。出奔。不子當納。還入爲篡。文公功足以并掩前人之惡。故惠公入。懷公出。文公入。渾皆不書。悉爲文公諱故也。爲文公諱者。欲明文公之功大也。語在下。懷公者。惠公子也。惠公卒。懷公立。而秦納文公。故出奔。不書者。非命嗣也。

齊小白入于齊。則曷爲不爲桓公諱。桓公之享國也長。美見乎天下。故不爲之諱。太惡也。文公之享國也短。美未見乎天下。故爲之諱。本惡也。

解詁曰。桓公功大。善惡相除。足封有餘。較然爲天下所知。文公功少。嫌未足除身篡。而有封功。故爲之諱。并不言惠公懷公出入者。明非徒足以除身篡而已。有足封之明較也。美不如桓公之功大。

入難辭

○隱公八年三月。鄭伯使宛來歸。郕。傳詳卷十庚寅。我入郕。其言人何。

解詁曰。據上書歸。取邑已明。無事復書入也。

難也。

解詁曰。入者。非已至之文。難辭也。此魯受郕。與鄭同罪。當誅。故書入。欲爲魯見重。難辭。○疏曰。直就而入之。非是將歸之辭也。

其日何。

解詁曰。據取邑不日。○疏曰。即隱四年春王二月。莒人伐杞。取牟婁之屬也。難也。

解詁曰。以歸後乃日也。言時重難。不可即入。至此日乃入。其言我何。

解詁曰。據吳伐我。以吳伐。故言我。○疏曰。在哀八年春。言我者。非獨我也。

解詁曰。自入邑。不得言我。有他人在其中。乃得言我。故能起其非獨我。齊亦欲之。

解詁曰。時齊與鄭魯比聘會者。亦欲得之。故以非獨我起齊惡。齊惡起則魯蒙欲邑見於惡意矣。

案齊亦欲之。意見左氏鄭伯請以泰山之祔。助即祔。易許田之言非也。杜預謂各從本國所近之宜。豈齊亦有田近鄭。而欲與鄭易祔耶。繁露王道篇曰。獻八脩。諱八言六。鄭魯易地。諱易言假。皆據異聞。非傳義也。

○莊公二十有四年秋。公至自齊。八月丁丑。夫人姜氏入。其言入何。

解詁曰。據夫人姜氏言至不言入。○疏曰。即桓三年九月。夫人姜氏至自齊是。難也。其言曰何。

解詁曰。據夫人姜氏至。不曰。

難也。其難奈何。夫人不僂。不可使人。與公有所約。然後入。

解詁曰。僂。疾也。齊人語。約約遠。腰妾也。夫人稽留。不肯疾順公。不可使即入。公至。

後與公約定。八月丁丑乃入。故爲難辭也。

○昭公二十六年冬十月。天王入于成周。成周者何。東周也。

解詁曰。是時王猛自號爲西周。天下因謂成周爲東周。

其言入何。

解詁曰。据入者。篡辭。

不嫌也。

解詁曰。上言天王。著有天子已明。不嫌爲篡。主言入者。起其難也。不言京師者。起

正居在成周。

按。周記曰。魯大字本。周書毛本。同。誤也。郭本正作王。當是正。此本誤云。起成周。爲王居。周書毛本亦誤爲正居。案周書毛本作正居。不誤。知者。上二十二年王

城。凡言正居者三。文即出於此。○按。周記不以彼疏爲誤。不願爾。此注誤也。此疏亦言正居者二。言王居者一。則誤在王。不在正明矣。實外之月者。爲天下喜

錄王者反正位。○疏曰。注不言至外之。解云。桓九年春。紀季姜歸于京師。傳云。京

師者何。天子之居也。則天子之居乃京師。是也。今言天王入于成周。不言入京師

者。正欲起其正居在成周故也。所以能起之者。既爲大王所入。正居明矣。言實外

之者。王以天子之重。海內瞻望。宜親九族以自衛守。而辟庶孽。蒙塵于外。經歷數

年。方歸舊守。是以不言京師。欲以外之。然則不言京師。兼二義矣。初起成周爲王居。此王居乃正居之誤。據上下文三言正居知之。終實外天子。故云不言京師。起正居在成周。實外之也。注云。月者。爲天下喜錄王者反正位者。正以上二十二年秋。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。不書月。今此月者。爲天下喜錄王者反正位故也。

當國

○隱公元年夏五月。鄭伯克段于鄆。克之者何。

解詁曰。加之者。問訓詁。并問施于之爲。○疏曰。訓詁者。卽不言殺而言克。是也。所以不直言克者何。而并言之者。非直問其變殺爲克。并欲問其施于鄆之所爲矣。而不荅于鄆之意者。欲下乃解爲當國。故此處未勞解之。弟子以其不荅于鄆之意。是以下文復云其地何以難之。

殺之也。殺之則曷爲謂之克。大鄭伯之惡也。

解詁曰。以弗克納大卻缺之善。知加克大鄭伯之惡也。

曷爲大鄭伯之惡。

解詁曰。據晉侯殺其世子申生。不加克以大之。

母欲立之。已殺之。如勿與而已矣。

解詁曰。如卽不如。齊人語也。加克者。有嫌也。段無弟文。

襄三十年夏。天王殺其弟年夫。不言天王殺年夫也。

稱

君。甚之不明。又段當國。嫌鄭伯殺之無惡。故變殺言克。明鄭伯爲人君。當如傳辭。

傳辭。即下文。公族有罪以下。

不得自己行誅殺。使執政大夫當誅之。

當卽史記。當卽史記。當卽史記。

克者。詒爲殺。

亦爲能惡其能忍戾母而親殺之。禮公族有罪。有司讞于公。公曰宥之。及三宥不封。走出。公又使人赦之。以不及反命。公素服不舉。而爲之變。如其倫之喪。無服。親哭之。

案左氏曰。公伐諸鄆。太叔出奔共。與古春秋異。

段者何。鄭伯之弟也。

解詁曰。殺母弟。故直稱君。

何以不稱弟。

解詁曰。據天王殺其弟年夫。稱弟。

當國也。

解詁曰。欲當國爲之君。故如其意使如國君。氏上鄭。所以見段之逆。

其地何當國也。齊人殺無知。何以不地。

解詁曰。據俱欲當國也。

在內。雖當國。不地也。

解詁曰。其不當國而見殺者。當以殺大夫書。無取於地也。其當國者。殺於國內。禍

已絕。故亦不地。

不當國。雖在外。亦不地也。

解詁曰。明當國者在外。乃地爾。爲其將交聯鄰國。復爲內難。故錄其地。明當急誅之。不當國。雖在外。禍輕。故不地也。月者。責臣子不以時討。與殺州吁同例。不從討賊辭者。主惡以失親。故書之。○疏曰。注不當至地也。解云。昭四年秋七月。楚子云。云伐吳。執齊慶封殺之。昭八年夏。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。皆是也。注月至同例。解云。下四年九月。衛人殺州吁之下。注云。討賊例時。此月者。久之也。注不從至。

書之。解云。若作討賊辭。當稱人以討。如齊人殺無知然。今不如此者。經本主爲惡。鄭伯失親親而書。故曰鄭伯而不稱人也。

●四年春王二月戊申。衛州吁弑其君完。曷爲以國氏。

解詁曰。據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氏公子。

當國也。

解詁曰。與段同義。

○九月。州人殺州吁于濮。其稱人何。

解詁曰。據晉殺大夫里克。俱弑君賊。不稱人。

討賊之辭也。

解詁曰。討者。除也。明國中人人得討之。所以廣忠孝之路。書者。善之也。討賊例時。此月者。久之也。○疏曰。討賊例時者。莊九年春。齊人殺無知。是也。桓六年秋八月。蔡人殺陳佗。亦書月者。與此同也。

○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。宋督弑其君與夷。及其大夫孔父。傳詳弑其君及其大夫章。

解詁曰。督不氏者。起馮富國。不舉馮弑爲重者。繆公廢子而反國。得正。故爲之諱也。

案於文當書宋馮弑其君與夷。以繆公護國之功。故爲馮諱富國之罪。乃移之督。以起其事也。

●莊公八年冬十有一月癸未。齊無知弑其君諸兒。○九年春。齊人殺無知。○夏。齊小白入于齊。曷爲以國氏。

解詁曰。據宋公子池自陳入于蕭氏公子也。

富國也。

解詁曰。富國。故先氏國也。不月者。移惡于魯也。○疏曰。正以大國篡例月。故言此矣。而言移惡于魯者。正以小白成篡。實由魯人不早送子糾故也。

其言入何篡辭也。○十有二年秋八月甲午。宋萬弑其君接。及其大夫仇牧。傳詳弑其君及大夫

章夫。

解詁曰。爭博弑君。而以富國言之者。重錄彊暴之賊。禍不可測。明當防其重者急。

誅之。

○昭公元年秋。莒去疾自齊入于莒。莒展出奔吳。

解詁曰。主書去疾者。重莒也。莒無大夫。書展者。起與去疾爭篡。上襄二十一年十有一月。莒人弑其君密州。注云。莒子駒去疾。及展立。莒子駒之。展因國人攻莒子殺之。去疾奔齊。當國出奔。言自齊者。坐有力也。皆不氏者。當國也。

不從莒無太夫去氏者。莒殺意恢稱公子。篡重。不嫌本不當氏。○疏曰。云當國出奔者。正以襄二十一年冬。莒人弑其君密州。今年。去疾入。人者。出入惡之文。而文不氏。故知出時爲當國也。既是當國。正合書入。而言自齊者。刺齊有力矣。其出奔不書者。春秋之義。微者。出入不兩書故也。注不從云云者。下十四年冬。莒殺其公子意恢。何氏云。莒無太夫。書殺公子者。子未踰年。彼年上云。八月。莒子去疾卒。而殺其君之子。不孝大甚。故重錄之。稱氏者。明君之子也。然則莒爲小國。大夫名氏。例不錄見。假有錄者。名氏不具。即莒慶之屬無氏。是也。今此去疾之徒。寧知不爾。而云當國。故不當氏者。正以莒殺意恢。重而錄氏。今邪庶並篡。其事非輕。固宜重而錄之。但欲當國爲君。故如其意。使惡逆見也。然則意恢事重。故稱公子。今亦篡重。明其未貶之。

時亦合稱氏。故云。篡重。不嫌本不當氏也。

○二十有二年夏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。其稱王猛何。

解詁曰。据未踰年已葬。是年夏四月乙丑。天。王崩。六月。葬景王。當稱子。

當國也。

解詁曰。時欲當王者位。故稱王猛。見當國也。錄居者。事所見也。不舉猛爲重者。時猛尙幼。以二子爲計勢。故加以以者。行二子意辭也。二子不舉重者。尊重權等。○疏曰。注云錄居者。事所見也者。正以當國之人。未成爲王。理宜略之。而錄其所居者。春秋刺其篡逆。若不書云。王猛居于皇。則其當國之事。無由見。故曰錄居者。事所見也。云不舉猛爲重者。春秋皆舉重。是以下二十三年秋。天王居于狄泉之經。不言其大夫以之。今不舉重。故如此解也。云以者。行二子意辭也者。正以桓十四年。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。傳云。以者何。行其意也。何氏云。以已從人曰行。言四國行宋意。是也。○陳立義疏曰。通義云。稱王猛。所以爲當國者。春秋以王猛比諸齊小白莒去疾之等。猶之詩以王比十五國也。

○哀公六年秋七月。齊陽生入于齊。齊陳乞弑其君舍。弑而立者。不以當國之辭言之。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何。

解詁曰。據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而立。氏公子。

在文十四年。

爲諉也。此其爲諉奈何。景公謂陳乞曰。吾欲立舍。何如。陳乞曰。所樂乎爲君者。欲立之。則立之。不欲立。則不立。君如欲立之。則臣請立之。

解詁曰。陳乞欲拒言不可。恐景公殺陽生。

陽生謂陳乞曰。吾聞子蘆不欲立我也。陳乞曰。夫千乘之主。將廢正而立不正。必殺正者。

解詁曰。晉世子申生是也。○疏曰。卽僖五年春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是也。

吾不立子者。所以生子者也。走矣。

解詁曰。教陽生走。

與之玉節而走之。

解詁曰。節。信也。析玉與陽生。留其半。爲後當迎之。合以爲信。防稱矯也。奔不書者。

未命爲嗣。○疏曰。案定十四年秋。衛世子蒯聵出奔宋。書見於經。故知陽生出奔。不書者。未命爲嗣故也。然則公子陽生。但是母貴宜立。實非世子。而上傳云。廢正而立不正。必殺正者。雖非夫人所生。但秩次宜立。謂之廢正。亦何傷。而舊云。陽生實是正世子。但未命爲嗣。故出入不兩書。若命爲嗣。卽是大國之君。出入合兩書也者。非。

景公死。

上五年九月癸酉。齊侯處曰卒。

而舍立。陳乞使人迎陽生于諸其家。

解詁曰。于諸。實也。齊人語也。

除景公之喪。

解詁曰。期而小祥。服期者除。

諸大夫皆在朝。陳乞曰。常之母。

解詁曰。常。陳乞子。重難言其妻。故云爾。

有魚菽之祭。

解詁曰。齊俗婦人首祭事。言魚豆者。示薄祭。無所有。○疏曰。注齊俗至祭事。解云。

主婦設祭。禮則有之。何言齊俗者。正以主婦設祭之時。助設而已。其實男子爲首。卽君牽牲。夫人奠酒。君親獻。夫人薦豆之類。是也。若其齊俗。則使婦人爲首。故此傳云爾。注言魚至所有。解云。定元年冬十月。實霜殺菽。彼注云。菽。大豆。菽。說文作大。云豆也。段氏云。未豆古今字。謂何君。似謂未之一。與許君微有不同。然則彼已訓解。故此何氏直以豆言之。

願諸大夫之化我也。

解詁曰。言欲以薄陋餘福共宴飲。○疏曰。桓六年傳云。曷爲謂之實來。慢之也。曷爲慢之。化我也。彼注云。行過無禮謂之化。齊人語也。然則彼以州公過魯而無禮。故傳謂之化我也。今此陳乞亦以魚菽之薄物。枉屈諸大夫之貴重。亦是無禮相過之義。故謂之化我也。

諸大夫皆曰。諾。於是皆之陳乞之家。坐。陳乞曰。吾有所爲甲。請以示焉。諸大夫皆曰。諾。於是使力士舉巨簋而至于中霤。諸大夫見之。皆色然而駭。

解詁曰。色然。驚駭貌。

開之則闔然。

解詁曰。圖出頭貌。

公子陽生也。陳乞曰。此君也已。諸大夫不得已。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君之爾。

解詁曰。時舍未能得衆。而陽生本正當立。諸大夫又見力士。知陳乞有備。故不得已。遂君之。

自是往弑舍。

解詁曰。陽生先詐致諸大夫。立於陳乞家。然後往弑舍。故先書當國。起其事也。乞爲陽生弑舍。不舉陽生弑者。譏成于乞也。不日者。與卓子同。○疏曰。僖十年春王正月。晉里克弑其君卓子。何氏云。不日者。不正遇禍。終始惡明。故略之。然則今此陳乞弑舍。所以不日者。亦是不正遇禍。終始惡明。故略之。故曰與卓子同。

案莊六年注云。弑而立者。不以當國之辭言之。疏云。即文十四年秋。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不去公子。是也。以其弑君取國。不嫌非篡故也。注又云。非弑而立者。以當國之辭言之。疏云。衛晉言立。則曠言納。小白言入。是也。以其非弑而立。恐不成篡故也。以彼例此。若陽生不去公子。亦弑而立者。不嫌非篡。特欲起其

緩。故以國氏也。

春秋復始卷二十七

比例類

吳興崔道

諼

●文公三年秋。楚人圍江。○冬。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。此伐楚也。其言救江何。

解詁曰。據兩之。當先言救也。非兩之。當重出處父也。生事當言遂。三者皆違例。知後言救江。起伐楚意。故問之。○疏曰。注據兩至救也。解云。即傳二十五年秋。楚人圍陳。納頓子于頓。傳云。何以不言遂。兩之也。是也。必知先言救者。正以江近楚遠。故也。注非兩至父也。解云。即傳二十八年春。晉侯侵曹。晉侯伐衛。傳云。曷爲再言晉侯。非兩之也。是也。注生事當言遂。解云。即宣元年秋。楚子鄭人侵陳。遂侵宋。是也。

爲諼也。

詁解曰。諼詐。

其爲諼奈何。伐楚爲救江也。

解詁曰。救人之道。當指其所指。實欲救江而反伐楚。以爲其勢必當引圍江。兵還自救也。故云爾。孔子曰。自古皆有死。民無信不立。

案兵家之言曰。兵不厭詐。儒家之言曰。不由其道而勝。不如由其道而敗。故如孫臏爲齊圍魏救趙之計。兵家貴之。儒家賤焉。陳餘稱儒家用兵。不尙詐謀。其有得於春秋之義乎。

●襄公十有四年夏四月。未。衛侯出奔齊。

注詳諸侯出奔章。

○十有六年三月。公會晉侯宋

公衛侯。

此衛侯剽也。下並二。五年夏會于陳。陳儀者何。衛之邑也。曷爲不言人于衛。

鄭伯。曹伯。莒子。邾婁子。薛伯。杞伯。小邾婁子于溴梁。

傳詳大夫。

爲政章。

○二十有五年秋。衛侯入于陳儀。

此衛侯行也。

陳儀者何。衛之邑也。曷爲不言人于衛。

解詁曰。据與鄭突入。棧同。

諼君以弑也。

解詁曰。以先言入。後言弑也。時衛侯爲剽所篡逐。不能以義自復。詐願居是邑爲剽臣。然後候問伺。便當喜弑之。君子恥其所爲。故就爲臣以諼君惡之。未得國。言入者。起詐篡從此始。

○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。衛甯喜弑其君剽。

解詁曰。甯喜爲衛侯。弑剽。不舉。弑剽者。諱成于喜。

○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。

解詁曰。衛盜國。林父未君事衛。言叛者。林父本逐衛。衛入故叛。衛得誅之。猶定公得誅季氏。故正之云爾。○疏曰。注林父至言叛者。解云。正以凡言叛者。臣盜土之辭。故如此解。注猶定公至云爾。解云。昔林父逐衛。衛得誅之。季氏不逐定公。而定公得誅季氏者。正以昭公是父。父子一體。榮辱同之。季氏逐昭公。故與定公得誅之也。知如此者。正以定公元年。甯霜殺菽。何氏云。周十月。夏八月。微霜用事。未可殺菽。菽者。少類。爲稼強。季氏象也。是時定公喜於得位。而不念父黜逐之恥。反爲淫祀。立煬官。故天示以當早誅季氏。是也。

○甲午。衛侯伋復歸于衛。此諶君以弑也。其言復歸何。

解詁曰。據齊陽生至陳乞家時。書入于齊。不書復歸。復歸者。入無惡文。

惡則也。

解詁曰。主惡剽。衛侯入無惡。則剽惡明矣。

曷爲惡剽。

解詁曰。据齊陽生不書歸。惡舍。

剽之立於是。未有說也。

解詁曰。凡篡立。皆緣親親也。則以公孫立於是位。尤非其次。故衛人未有說喜。由此得成譏禍。故惡以爲戒也。

然則曷爲不言剽之立。

解詁曰。据衛人立晉。

不言剽之立者。以惡衛侯也。

解詁曰。欲起衛侯失衆出奔。故不書剽立。剽立無惡。則衛侯惡明矣。日者。時。故起甯氏復納之。故出之同文也。上十四年夏四月己未。甯氏納之。故出之同文也。甯氏納之。故出之同文也。甯氏納之。故出之同文也。甯氏納之明矣。以歸出奔俱日。知出納之者同。衛侯歸而孫氏死。孫氏本與甯氏共逐之。亦可知也。名者。起盜國。盜國明則復歸爲惡剽出見矣。

○二十有七年夏。衛殺其大夫甯喜。衛侯之弟鱣出奔晉。衛殺其大夫甯喜。則衛侯之弟鱣。曷爲出奔晉。

解詁曰。据與射姑同。

案文六年。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。晉狐射姑出奔狄。傳云。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。則狐射姑曷爲出奔。彼注云。据蔡殺其大夫公子燮。蔡公子履出奔楚。此非同姓。恐見及。今案彼注言履是雙之同姓。故恐見及。射姑非處父同姓。豈亦恐見及耶。鱣亦非甯喜同姓。故此注言据與射姑同。

爲殺甯喜出奔也。曷爲爲殺甯喜出奔。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鱣。甯殖病將死。謂喜曰。黜公者。非吾意也。孫氏爲之。我即死。女能固納公乎。

解詁曰。固。猶必也。喜者。殖子。殖本與孫氏共立鱣。而孫氏獨得其權。故有此言。

喜曰。諾。甯殖死。喜立爲大夫。使人謂獻公曰。黜公者。非甯氏也。孫氏爲之。吾欲納公。何如。獻公曰。子苟納我。吾請與子盟。喜曰。無所用盟。請使公子鱣約之。獻公謂公子鱣曰。甯氏將納我。吾欲與之盟。其言曰。無所用盟。請使公子鱣約之。子固爲我與之約矣。公

子鯀辭曰。夫負羈繫。執鈇鎖。從君東西南北。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。

解詁曰。僕從者。庶孽。衆賤子。猶樹之有孽生。

若夫約言爲信。則非臣僕庶孽之所敢與也。

解詁曰。鯀見獻公多詐。不敢保。

獻公怒曰。黜我者非甯氏與孫氏。凡在爾。

解詁曰。欲以此語迫從。令必約之。

公子鯀不得已而與之約。已約。歸至。殺甯喜。

解詁曰。獻公歸至國。背約殺甯喜。

公子鯀望其妻子而去之。將濟于河。携其妻子而與之盟曰。苟有履衛地。食衛粟者。昧雉彼視。

解詁曰。昧。割也。時割雉以爲甯。猶曰。視彼割雉。負此盟。則如彼矣。傳極道此者。見獻公無信。刺鯀兄爲驕臣所逐。既不能救。又移心事鯀。背爲姦約。獻公雖復因毒得反。誅之。小負。未爲大惡。而深以自絕。所謂守小信而忘大義。拘小介而失大忠。

不爲君漏言者。卽漏言。當坐殺大夫。不得以正葬。正葬。下二十九年秋。衛侯朔死。明喜有罪。

●哀公六年秋。齊陽生入于齊。齊陳乞弑其君舍。弑而立者。不以當國之辭言之。此其以當國之辭言之何。爲護也。下傳詳當國章。此九年春。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。其言取之何。易也。其易奈何。詐之也。

解詁曰。詐。謂陷奇伏之類。兵者。爲征不義。不爲苟勝而已。十三年詐反不月。知此不蒙上月。上月爲葬紀僖公。疾略之爾。

○十有三年春。鄭軒達帥師取宋師于岳。其言取之何。易也。其易奈何。詐反也。

解詁曰。前宋行詐取鄭師。今鄭復行詐取之。苟相報償。不以君子正道。故傳言詐反。反猶報也。

諸侯叛王

○桓公十有六年十有一月。衛侯朔出奔齊。衛侯朔何以名。

解詁曰。據衛侯出奔楚。不名。○疏曰。在傳二十八年。

絕。曷爲絕之。

解詁曰。据俱奔也。

得罪于天子也。其得罪于天子奈何。見使守衛朔。

解詁曰。朔。十二月朔政事也。月。所以朝廟告朔是也。

而不能使衛小衆。

解詁曰。時天子便發小衆。不能使行。

越在岱陰齊。

解詁曰。越。走也。岱。岱宗。泰山也。山北曰陰。先言岱陰。後言齊者。明名山大澤。不以封諸侯。以爲天地自然之利。非人力所能加。故富與百姓共之。傳著朔在岱陰者。明天子當及是時。未能交連五國之兵。早誅之。

屬負茲。舍不即罪爾。

解詁曰。屬。託也。天子有疾。稱不豫。諸侯稱負茲。大夫稱大馬。士稱負薪。舍。止也。託疾。止不就罪。○疏曰。注天子至負薪。解云。皆漢禮之名。據詁爲舉。諸侯言負茲者。謂負事繁多。故致疾。大夫言大馬者。代人勞苦。行役遠方。故致疾。士稱負薪者。祿

薄不足代耕。故致疾。

案左氏曰。初衛宣公烝於夷姜。生急子。屬諸右公子。爲之娶於齊而美。公取之。生壽及朔。屬壽於左公子。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。公使諸齊。使盜待諸莘。將殺之。壽子載其旌以先。盜殺之。急子至。曰。此何罪。請殺我乎。又殺之。二公子故怨惠公。即立公子黔牟。惠公奔齊。事與古春秋異。

○莊公三年春王正月。溺會齊師伐衛。傳許諸侯大夫不氏東。

解詁曰。月者。衛朔背叛出奔。天子新立衛公子留。齊魯無憚天子之心而伐之。故明惡重於伐。故月也。○疏曰。注月者。至出奔。解云。正以侵伐例時。卽上二年夏。公子慶父伐於餘丘之屬。是也。今此月者。背叛出奔。罪重故也。注天子新立衛公子留。解云。世本及史記並有其事。

○五年冬。公會齊人。宋人。陳人。蔡人。伐衛。此伐衛何。納朔也。曷爲不言納衛侯朔。

解詁曰。據納頓子于頓。言納。傳二十五年。下朔入公入致伐。齊人來歸衛寶。知爲納朔伐之。

辟王也。

解詁曰。辟王者兵也。王人子突是也。使若伐而去。不留納朔者。所以正其義。因爲內諱。

○六年春王三月。王人子突救衛。王人者何。微者也。子突者何。

解詁曰。別何之者。稱人序上。又僖八年王人不稱字。嫌二人。○疏曰。所以不言王人子突者何。而別何之者。正以稱人序在子突之上。又僖八年公會王人以下于洮。單稱王人。不稱字。問者之意。嫌此王人與子突別人。故別何之。然則言嫌二人者。猶言疑二人矣。

賁也。

解詁曰。賁子之稱。

賁則其稱人何。

解詁曰。據王子瑕不稱人。本當言王子突。示諸侯親親以賁之也。○疏曰。注據王子瑕不稱人。解云。卽襄三十年夏。王子瑕奔晉是也。注本當主之也。解云。言王子

則是王之親親。所以責諸侯違王命之深。

繫諸人也。曷爲繫諸人。

解詁曰。据不以微及大。○疏曰。卽定二年傳云。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。及兩觀。主灾者。兩觀也。主灾者。兩觀。則曷爲後言之。不以微及大也。是也。然則彼不以微及大。而此以子突繫諸人。故難之。

王人耳。

解詁曰。刺王者。朔在岱陰齊時。一使可致。一夫可誅。而緩令交連五國之兵。伐天子所立。還以自納。王遣子突。卒不能救。遂爲天下笑。故爲王者諱。使若遺微者。弱校勘記曰。弱猶少也。愈。因爲內諱。救例時。此月者。嫌實微者。故加錄之。以起實貴子突。○疏曰。注救例時。解云。卽僖六年秋。諸侯遂救許。僖十八年夏。師救齊之屬是。

○夏六月。衛侯朔入于衛。衛侯朔何以名。

解詁曰。据衛侯入于陳。不名。○疏曰。在襄二十五年秋。

絕。曷爲絕之。

解詁曰。据俱入也。

犯命也。

解詁曰。犯天子命尤重也。

其言入何。

解詁曰。据頓子不復書入。○疏曰。卽傳二十五年秋。楚人圍陳。納頓子于頓是。而言不復書入者。謂彼經直連圍陳而言納。不復別書入也。今此衛朔之事。去年已書伐衛。今復別言入。故如此注。

纂辭也。

解詁曰。上辟王不得言納。故復從纂辭書入也。不直言纂者。事各有本也。殺而立者。不以當國之辭言之。非殺而立者。以當國之辭言之。國人立之曰立。他國立之曰納。從外曰入。諸侯有屬託力。加自文也。不書公子留出奔者。天子本當絕衛。不當復立公子留。因爲天子諱微弱。

秋。公至自伐衛。曷爲或言致會。或言致伐。得意致會。

解詁曰。所伐國服。兵解國安。故不復錄兵所從來。獨重其本會之時。○疏曰。曷爲至致會。解云。即襄十一年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齊世子光、以下伐鄭。會于蕭魚。公至自會。是也。

不得意致伐。

解詁曰。所伐國不服。兵將復用。國家有危。故重錄所從來。此謂公與二國以上也。公與一國及獨出用兵。得意不致。不得意致伐。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。得意致會。不得意不致。公與一國出會盟。得意致地。不得意不致。皆例時。○疏曰。注所伐至從來。解云。即襄十一年夏。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齊世子光。以下伐鄭。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。公至自伐鄭。是也。又傳四年春。公會齊侯、宋公。以下侵蔡。蔡潰。遂伐楚。次于陘。八月。公至自伐楚。傳云。楚已服矣。何以致伐。楚叛盟也之屬。是也。若然。成十六年秋。公會尹子、晉侯、齊國佐、邾婁人。伐鄭。冬十二月。公至自會。又成十七年夏。公會尹子、單子、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邾人。伐鄭。六月乙酉。同盟于柯陵。秋。公至自會。又成十七年冬。公會單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齊人、邾婁人。

伐鄭。十一月。公至自伐鄭。以此言之。則十六年秋伐鄭。十七年夏伐鄭。皆是鄭人不服。而致會者。正以十六年時。鄭人始叛。晉帥諸侯伐而討之。當是時。實服。明年乃叛。是以致會也。其十七年夏。公會單子以下伐鄭。以伐致者。至於三伐。事實當見。故言公至自伐鄭矣。若然。桓十六年夏四月。公會宋公。衛侯。陳侯。蔡侯。伐鄭。從此之後。鄭不背叛。何故不致會。而致伐者。桓元年三月。公會鄭伯于垂。彼注云。不致之者。桓弑賢君。篡慈兄。與人交接則有危。故奪臣子辭成誅文。然則桓是惡人。本不合致。而桓十六年注云。致者。善桓公能疾惡同類。比與諸侯行義兵伐鄭也者。是其得致之由。而致伐者。諸侯本意正欲助忽以誅突。突終得國。忽死不還。以其不得伐力。故致伐。注公與至致伐。解云。其獨出用兵。得意不致者。即隱七年秋。公伐邾婁。僖二十三年夏。公伐邾婁。哀七年秋。公伐邾婁之屬。皆不致是也。其與一國用兵。不得意致伐者。即僖二十六年冬。公以楚師伐齊取穀。公至自伐齊。傳云。既已取穀矣。何以致伐。未得乎取穀也。曰。患之起。必自此始也。是也。其公獨出用兵。不得意致伐者。即下二十六年春。公伐戎。夏。公至自伐戎。是也。其公與一國

用兵。得意不致。春秋之內。偶爾無之。春秋既無。而知然者。正以用兵得意。兵不復用。何勞致伐乎。不致會者。雖不成會故也。其不得意所以致伐者。兵將復用。重錄兵所從來故也。注公與二國至不致。解云。其二國以上出會盟。得意致會者。卽哀十三年夏。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。秋公至自會。是也。其不得意不致者。卽宣七年冬。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之屬。是也。其得意致會者。以其成會也。其不得意不致者。無功可言故也。注公與一國至不致。解云。其得意致地者。卽桓二年秋。公及戎盟于唐。冬公至自唐之屬。是也。其不得意不致之者。卽隱二年秋八月庚辰。公及戎盟于唐之屬。是也。其得意所以致地者。雖不成會故也。其不得意所以不致者。無功可致矣。注皆例時。解云。卽桓二年冬。公至自唐。僖二十六年冬。公至自伐齊。哀十三年秋。公至自會之屬。是也。其僖四年八月公至自伐楚。彼注云。月者。凡公出滿二時月。危公之久。然則彼以公正月出會齊侯伐楚。至八月乃反。故云滿二時矣。成六年春王正月。公至自會。何氏云。月者。前魯大夫獲齊侯。今親相見。故危之。是也。而襄十一年公至自伐鄭。公至自會。不滿二時。而皆在

日月下。何氏不注。蓋以爲不蒙月故也。成十六年。公至自會。亦不滿二時。而在日月下。是不蒙月明矣。成十七年十一月。公至自伐鄭。彼注云。月者方正下壬申。故月之。然則公至亦不蒙月矣。

衛侯朔入于衛。何以致伐。

解詁曰。据得意。

不敢勝天子也。

解詁曰。與上辟王同義。久不月者。不與伐天子也。故不爲危錄之。○疏注與上辟王同義。解云。上五年五國伐衛之時。塞納衛侯朔。所以不言納衛侯朔者。辟王者。兵。使若伐而去。不留納朔者。所以正其義。因爲內諱也。今此寔得意。所以不致會而致伐者。不敢勝天子。使若更以他事伐衛。不爲納朔然。所以正其義。因爲內諱。故曰同義。注不月至錄之。解云。傳四年八月。公至自伐楚。彼注云。月者。凡公出滿二時月。危公之久。然則今此兵歷四時而不月者。不與伐天子。故不爲危錄故也。○冬。齊人來歸衛寶。此衛寶也。則齊人曷爲來歸之。衛人歸之也。

解詁曰。以稱人。共國辭。○疏曰。注言此者。欲決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。不言人也。言以稱人。共國辭者。謂稱齊人。可以兼得兩國人之辭也。

衛人歸之。則其稱齊人何。讓乎我也。其讓乎我奈何。齊侯曰。此非寡人之力。魯侯之力也。

解詁曰。時朔得國後。遣人賂齊。齊侯推功歸魯。使衛人持寶來。雖本非義賂。齊當以讓除惡。故善起其事。主書者。極惡魯犯命。復貪利也。不爲大惡者。納朔本不以賂行。事畢而見謝爾寶者。玉物之凡名。○疏曰。不爲主謝爾。解云。所傳聞之世。內大惡諱之。今此書見。故知不爲大惡矣。

晉伐天子

○宣公元年冬。晉趙穿帥師侵柳。柳者何。天子之邑也。

解詁曰。天子之閒田也。有大夫守之。晉與大夫忿爭。侵之。

曷爲不繫乎周。

解詁曰。據王師敗績于貿戎。繫王。

不與伐天子也。

解詁曰。絕正其義。使若兩國自相伐。○疏曰。謂絕柳。不使繫之於王。所以正君臣之義也。

案柳。左穀皆作崇。左氏曰。晉欲求成於秦。趙穿曰。我侵崇。秦急崇。必救之。事與古春秋異。

○成公元年秋。王師敗績于貿戎。孰敗之。蓋晉敗之。
解詁曰。以晉比侵柳圍郊。知王師討晉而敗之。
或曰。貿戎敗之。

解詁曰。以地貿戎故。

然則曷爲不言晉敗之。

解詁曰。据侵柳圍郊。言晉。

王者無敵。莫敢當也。

解詁曰。正其義。使若王自敗于貿戎。莫敢當敵敗之也。不日月者。深正之。使若不

戰。○疏曰。王者至當也。解云。春秋之義。託魯爲王。而使舊王無敵者。見任爲王。寧可會奪。正可時時內魯見我而已。注不日。至不戰。解云。正以春秋之例。偏戰者日。詐戰者月。故如此解。

繁露王道篇曰。晉至三侵周。與天王戰于貿戎而大敗之。

案左氏於文公十七年曰。周甘戰敗戎于郊垂。乘其飲酒也。於是年春曰。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。單襄公如晉拜成。劉康公微戎。將伐之。敗績于徐吾氏。亦異聞也。

○昭公二十有三年春。晉人圍郊。郊者何。天子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于周。不與伐天子也。解話曰。與侵柳同義。

案左氏以爲晉爲敬王圍王子朝之黨。此皆爲晉匿非。可證左丘明爲三晉時人也。

讀世卿

●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。尹氏卒。尹氏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尹氏何。

解詁曰。據宰渠氏官。劉卷卒名。

貶。曷爲貶。讓世卿。

解詁曰。世卿者。父死子繼也。貶去名言氏者。起其世也。

世卿。非禮也。

下傳詳外大夫卒章。

解詁曰。禮。公卿大夫士。皆選賢而用之。卿大夫任重職大。不當世。爲其秉政久。恩德廣大。小人居之。必奪君之威權。故尹氏世立王子朝。齊崔氏世弑其君光。君子疾其末則正其本。見讓於卒者。亦不可造次無故驅逐。必因其故卒絕之。

案穀梁氏錄喪主之說。

義本此傳在下文。

而削世卿之義。左氏改尹氏爲君氏。以爲隱公之母。則并王朝之世卿而泯其迹矣。劉向上封事曰。尹氏世卿專恣。以讓切王氏。劉歆竊載王氏。此言最屬其忌。故極力更張之。

○昭公二十有三年秋。尹氏立王子朝。

解詁曰。貶言尹氏者。著世卿之權。尹氏貶。王子朝不貶者。年未滿十歲。未知欲富貴。不當坐明罪在尹氏。

案王子朝若貶。則當去子以明當國。如上年王猛是也。

●宣公十年夏。齊崔氏出奔衛。崔氏者何。齊大夫也。其稱崔氏何。

解詁曰。據齊高無咎出奔名。連崔氏者。與尹氏俱稱氏。嫌爲采邑。貶。曷爲貶。讓世卿。世卿。非禮也。

解詁曰。復見讓者。嫌尹氏王者大夫。職重不當世。諸侯大夫任輕。可世也。因齊大國禍著。故就可以爲法戒。明王者尊莫大於周室。彊莫大於齊國。世卿猶能危之。案穀梁氏曰。氏者。舉族而出之辭也。然則以後齊何得有崔杼。且尹氏卒。豈亦可謂舉族皆卒乎。左氏曰。齊惠公卒。崔杼有寵於惠公。高國畏其偪也。公卒而逐之。奔衛。書曰崔氏。非其罪也。此又非也。春秋之例。君大夫出奔而後得反國。惟小國之君。出入不兩書。然有不書出者。無不書入者。小國無大夫。例所不書。來奔則書。無反國者。大國大夫出奔之後。復見於其國者。其間必有反國之文。如僖二十八年八月。衛元咺出奔晉。冬。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。三十年秋。衛殺其大夫元咺。成十五年秋。定華元出奔晉。宋華元自晉歸于宋。冬十一月。叔孫

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以下會吳于鍾離。是也。若崔氏卽崔杼。出奔之後。經不書其反國。何得復見於齊乎。崔杼之名。自成十八年同盟于鹿打始。至襄二十五年殺其君光終。凡見於經者六。然則崔氏非崔杼也。

○襄公二十有五年夏五月乙亥。齊崔杼弑其君光。

案左氏於弑君之賊。猶謂前此出奔非其罪。賈逵謂左氏義長於君父。翻其反矣。

大夫無遂事

○桓公八年冬。祭公來。遂逆王后于紀。傳首詳天子三公稱公尊。何以不稱使。

解詁曰。據宰周公稱使。○疏曰。卽僖三十年天王使宰周公。是也。

婚禮不稱主人。

解詁曰。時王者有母也。

遂者何。生事也。

解詁曰。生猶造也。專事之辭。

大夫無遂事。

案大夫無遂事者。別於君有遂事而言。如僖四年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侵蔡。蔡潰。遂侵楚。十五年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盟于牡丘。遂次于匡之屬。是也。

此其言遂何。成使乎我也。其成使乎我奈何。使我爲媒。可則因用是往逆矣。

解詁曰。婚禮成於五先。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。然後親迎。時王者遣祭公來使魯爲媒。可則因用魯往迎之。不衍成禮。疾王者不重妃匹。逆天下之母。若迎婢妾。將謂海內何哉。故譏之。不言如紀者。辟外交文。○疏曰。外相如者。例所不錄。言如紀則外相如。故曰辟有外文也。

案左氏曰。祭公來。遂逆王后于紀。禮也。以非禮爲禮。不知禮。不通春秋也。

○莊公十有九年秋。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。遂及齊侯、宋公盟。傳片辟。媵禮章。媵不書。此何以書。

解詁曰。據伯姬歸于紀。不書媵也。○疏曰。在隱二年冬。

爲其有遂事書。

解詁曰。爲下有遂事善也。故書所不常書。以起將有所詳錄。猶伯姬書腰也。此謂

姬三國來腰。事在成八年至十年。

大夫無遂事。此其言遂何。聘禮。大夫受命不受辭。

解詁曰。以外事不素制。不豫設。故云爾。

出竟。有可以安社稷。利國家者。則專之可也。

解詁曰。先是鄆幽之會。公比不至。公子結出竟。洵齊宋欲深謀伐魯。故專燭君命而與之盟。除國家之難。全百姓之命。故善而詳錄之。先出地。後書盟者。明出竟乃得專之也。盟不地者。方使上爲出竟地。卽更出地。嫌上地自爲腰出地也。○疏曰。注先是至不至。解云。卽上十五年春。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。十六年冬。齊侯宋公以下同盟于陟。是也。正以彼二經皆不言公會。故知魯侯不至矣。

○僖公三十年冬。公子遂如京師。遂如晉。大夫無遂事。此其言遂何。公不得爲政爾。解詁曰。不從公政令也。時見使如京師。而橫生事。燭君命聘晉。故疾其驕蹇自專。

當絕之。不舉重者。遂當有本。實。謂如晉舉實。則不言如京師。而實遂無本矣。

繁露精華篇。難者曰。春秋之義。大夫無遂事。又曰。出竟。有可以安社稷。利國家者。則專之可也。若相悖然。是何謂也。曰。春秋固有常義。又有應變。無遂事者。謂生平安寧也。專之可也者。謂救危除患也。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于野。道生事。從齊桓盟。春秋弗非。以爲救莊公之危。公子遂受命使京師。道生事之晉。春秋非之。以爲是時僖公安寧無危。故有危而不專救。謂之不忠。無危而擅生事。是卑君也。故此二臣俱生事。春秋有是有非。其義然也。

案僖公賢君。公子遂已專擅如此。春秋書此。亦爲弑子赤張本。

○襄公二年冬。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。宋華元。衛孫林父。曹人。邾婁人。滕人。薛人。小邾婁人。于戚。遂城虎牢。虎牢者何。鄭之邑也。詳取。下同。其言城之何。取之也。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。爲中國諱也。曷爲爲中國諱。諱伐喪也。曷爲不繫乎鄭。爲中國諱也。大夫無遂事。此其言遂何。歸惡乎大夫也。

解詁曰。使大夫自生事取之者。即實遂。但當言取之。

○十有二年春王三月。季孫宿帥師救台。上經詳入章。遂入運。注詳入章。大夫無遂事。此其言遂何。公不得爲政爾。

解詁曰。時公微弱。政教不行。故季孫宿遂取運而自以爲邑也。

○定公八年秋。晉趙鞅帥師侵鄭。遂侵衛。

大夫爲政

○僖公三十年冬。公子遂如京師。遂如晉。大夫無遂事。此其言遂何。公不得爲政爾。注

大夫無遂事章。○襄公十有二年春王三月。季孫宿帥師救台。遂入運。大夫無遂事。此其言遂

何。公不得爲政爾。○十有四年春王正月。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。齊人。宋人。衛人。鄭公孫囂。曹人。莒人。邾婁人。滕人。杞人。小邾婁人。會吳于向。

解詁曰。月者。危刺諸侯委任大夫。交會弭夷。臣日以強。二年之後。君若贅旒然。

○十有六年三月。公會晉侯。宋公。衛侯。鄭伯。曹伯。莒子。邾婁子。薛伯。杞伯。小邾婁子。于濮梁。戊寅。大夫盟。諸侯皆在是。其言大夫盟何。信在大夫也。

解詁曰。故書大夫盟。不言諸侯之大夫者。起信在大夫。○疏曰。欲決上三年雞澤

之會。經云及諸侯之大夫也。

何言乎信在大夫。

解詁曰。據上三年戊寅不起。○疏曰。卽上三年雞澤之會。經云戊寅。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。連言諸侯。是其不起之文。而言上戊寅不起者。欲道今此戊寅起之。二經皆言戊寅。故得相對爲上下也。

徧刺天下之大夫也。曷爲徧刺天下之大夫。君若贊旒然。

解詁曰。旒旒旒。贊。繫屬之辭。若今俗名就壻爲贊壻矣。以旒旒喻者。爲下所執持東西。旒者。其數名。禮記玉藻曰。天子旒十有二旒。諸侯九。卿大夫七。士五。不言諸侯之大夫者。明所刺者。非但會上大夫。并徧刺天下之大夫。不殊內外者。欲一其文。見惡同也。至此所以徧刺之者。蕭魚之會。服鄭最難。諸侯勞僉。莫肯復出。而大夫常行。三委于臣。而君遂失權。大夫故得信任。故孔子曰。唯器與名。不可以假人。不重出地者。與三年雞澤大夫盟同義。○疏曰。云不殊內大夫者。欲一其文。見惡同也者。欲道上三年雞澤之會。殊叔孫豹。不一其文者。非唯彼大夫之過。豹惡亦

可見故也。云諸侯勞倦莫肯復出。而大夫常行。三委于臣。而君遂失權。大夫故得信任者。謂上十一年蕭魚之會以來。十四年春。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句以下于向。夏叔孫豹會晉荀偃以下伐秦。冬季孫宿會晉士句以下于戚之屬。是諸侯不出大夫常行也。云不重出地者。與三年雞澤大夫盟同義者。即上注云。不重出地。有諸侯在。臣繫君。故因上地。是也。

譏父老子代從政

何。
○桓公五年夏。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。仍叔之子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仍叔之子

解詁曰。据宰渠氏官。武氏子不稱字。又不加之。尹氏不稱子。○疏曰。注据宰渠氏官。解云。即上四年夏。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。是也。注武氏至加之。解云。即隱三年秋。武氏子來求購。是也。注尹氏不稱子。解云。即隱三年夏四月辛卯。尹氏卒。是也。譏何。譏父老子代從政也。

解詁曰。禮七十縣與致仕。不言氏者。起父在也。加之者。起子辟一人。○疏曰。注禮

七十縣與致仕。解云。案春秋說文。謂之縣與者。淮南子曰。日至於懸谷。是謂曉時。至於淵隅。是謂高春。至於連石。是謂下春。至於懸泉。爰止其女。爰息其馬。是謂縣與。舊說云。日在縣與。一日之暮。人年七十。亦一世之暮。而致其政事於君。故曰縣與致仕也。亦有作車字者。注不言主在也。解云。言仍氏子。則與武氏子文同。嫌亦無父。故曰起父在。注加之至一人。解云。若言仍叔子。則與僖三十三年百里子與蹇叔子之類。是一人。故曰加之者。起子。辟一人。

○九年冬。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。諸侯來曰朝。此世子也。其言朝何。

解詁曰。据臣子一例。當言聘。

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。則未知其在齊與。在曹與。

解詁曰。在齊者。世子光也。時曹伯年老有疾。使世子行聘禮。恐卑。故使自代朝。雖非禮。有尊厚魯之心。傳見下卒葬詳錄。故序經意依違之也。小國無大夫。所以書者。重惡世子之不孝甚。○疏曰。注時曹至之心。解云。正以十年春卒。今又世子代其朝。故知其疾也。注傳見至詳錄。解云。卽十年春王正月庚申。曹伯終生卒。夏五

月葬曹桓公是也。注故序主孝甚。解云。世子代朝。明亦合議。世子序諸侯之上。下詳明亦合議。而傳云。未知在齊曹者。正以其卒葬詳錄。故依違之。不信言耳。

●襄公十有八年冬十月。公會晉侯宋公。衛侯。鄭伯。曹伯。莒子。邾婁子。滕子。薛伯。杞伯。小邾婁子。同圍齊。○十有九年春王正月。公至自伐齊。此同圍齊也。何以致伐。注詳伐未圍齊也。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。抑齊也。曷爲抑齊。爲其亟伐也。昭十五年夏。齊侯伐我北。十七年秋。齊侯伐我北。鄆。加。齊高厚帥師伐我北。鄆。國防之屬。或曰。爲其驕蹇。使其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。上十年秋。公會晉侯宋公。處乎滕子薛伯之上。十一年夏。公會晉侯宋公。以下伐鄭。齊世子光并處乎莒子邾婁子之上。

解詁曰。以下葬略。或說是也。○疏曰。卽下文冬葬齊靈公。注云。不月者。抑其父。嫌子可得無過。故奪臣子恩。明光代父從政。處諸侯之上。不孝也。若是。正以葬是生者之事。故略其父葬。得惡其子。則或說近其義也。

父卒子未命爲大夫

○隱公三年秋。武氏來求貳。武氏子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武氏子何。解詁曰。据宰渠氏官。仍叔不稱氏。尹氏不稱子。

讓。何讓爾。父卒。子未命也。

解詁曰。時雖世大夫。緣孝子之心。不忍便當父位。故順古先試一年。乃命於宗廟。武氏子父新死。未命而便爲大夫。薄父子之恩。故稱氏言子。見未命以讓之。何以不稱使。

解詁曰。据南季稱使。○疏曰。卽下九年春。天王使南季來聘。是也。

當喪未君也。

下傳詳來求家。

解詁曰。當喪。謂天子也。未君者。未三年也。未可居君位稱使也。故絕正其義。與毛伯同。

春秋復始卷二十八

比例類

吳興棣道

大之大其

○隱公元年夏五月。鄭伯克段于鄆。克之者何。傳詳當國章。殺之也。殺之則曷爲謂之克。大鄭伯之惡也。

解詁曰。以弗克納大卻缺之善。知加克大鄭伯之惡也。

曷爲大鄭伯之惡。

解詁曰。据督侯殺其世子申生。不加克以大之。○疏曰。在僖九年春。

母欲立之。已殺之。如勿與而已矣。傳詳當國章。

解詁曰。如即不如。齊人語也。加克者。有嫌也。段無弟文。襄三十年夏。天王殺其弟年夫。有弟文。稱君。甚

之不明。又段當國。見下傳。嫌鄭伯殺之無惡。故變殺言克。明鄭伯爲人君。當如傳辭。

傳詳。即下文禮。公族有罪以下。不得自己行誅殺。使執政大夫當誅之。當。即史記樊噲之當。謂處其罪也。克者。詁爲殺。

亦爲能。惡其能忍戾母而親殺之。禮公族有罪。有司讞于公。公曰。宥之。及三宥不

對走出。公又使人赦之。以不及反命。公素服不舉而爲之變。如其倫之喪。無服。親哭之。

○七年冬。天王使凡伯來聘。

注詳來聘章。

我伐凡伯于楚丘以歸。凡伯者何。

解詁曰。上言聘。此言伐。嫌其異。故執不知問。

天子之大夫也。此聘也。其言伐之何。

解詁曰。據出聘與郊柳異。不得言伐也。問伐加之者。辟問輕重兩舉之。○疏曰。桓十二年及鄭師伐宋。丁未。戰于宋。傳云。戰不言伐。此其言伐何。彼問輕重兩舉。不言之。故此言之者。辟問輕重兩舉之。

執之也。執之則其言伐之何。

解詁曰。據執季孫隱如。不言伐。○疏曰。昭十三年。平丘之會。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。是也。

大之也。

解詁曰。尊大王命。責當死位。故使與國同。

曷爲大之。

解詁曰。據王子突繫諸人。

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。

解詁曰。因地不接京師。故以中國正之。中國者。禮義之國也。執者。治文也。君子不使無禮義。制治有禮義。故絕不言執。正之言伐也。執天子大夫而以中國正之者。執中國向不可。況執天子之大夫乎。所以降夷狄。尊天子。爲順辭。

其地何大之也。

解詁曰。順上伐文。使楚丘爲國者。猶慶父伐於餘丘也。不地以衛者。天子大夫衛王命至尊。顧在所諸侯。有出入。所在赴其難。當與國君等也。錄以歸。惡凡伯不死位以辱王命。

案穀梁氏於莊十年。判敗蔡師于莘。以蔡侯獻舞歸曰。判者。楚也。何爲謂之判。狄之也。於昭十二年。晉伐鮮虞曰。其曰晉。謂別於晉侯某某。帥師晉師晉人之屬。狄之也。於此經曰。戎者。衛也。戎衛者。爲其伐天子之使。貶而戎之。楚丘。衛之邑也。以彼例此。不可。

通也。荆是州名。楚國於荆。故可稱荆。戎乃種名。於衛不倫。卽欲貶而戎之。自有稱晉狄之之例在。經當云衛伐。何必言戎伐乎。穀梁氏知狄晉止須稱晉。謂戎衛乃改爲戎。是棄衛石而意量也。豈不謬我。

○莊公元年冬。齊師遷紀。邾鄆。還之者何。取之也。莊取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也。爲襄公諱也。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大之也。何大爾。自是始滅也。

解詁曰。將大滅紀從此始。故重而書之。

○十有八年夏。公追戎于濟西。此未有言伐者。其言追何。

解詁曰。據公追齊師至雋。舉齊侵也。○疏曰。卽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。公追齊師至雋。弗及是也。

大其爲中國追也。

解詁曰。以其不限所至。知爲中國追也。○疏曰。公追齊師至雋。限其所至。乃是自爲已追。故知如此。

此未有伐中國者。則其言爲中國追何。大其未至而豫繫之也。其言于濟西何。

解詁曰。據公追齊師至鉅。弗及。不言于也。

大之也。

解詁曰。大公除害。恩及濟西也。言大者。當有功賞也。追例時。○疏曰。即此文是。而僖二十六年。公追齊師。雖在正月己未下。不蒙日月。

案左氏曰。公追戎于濟西。不言其來。諱之也。務與大之之義相反而已。

○僖公十有五年九月己卯晦。震夷伯之廟。晦者何。冥也。與成十五年六月甲午同。震之者何。雷電

擊夷伯之廟者也。夷伯者。曷爲者也。季氏之孚也。

解詁曰。孚。信也。季氏所信任臣。

季氏之孚則微者。其稱夷伯何。大之也。曷爲大之。天戒之。故大之也。下傳詳吳異篇下。

解詁曰。明此非但爲微者異。乃公家之至戒。故尊大之。使稱字過於大夫以起之。所以畏天命。孔子曰。君子有三畏。畏天命。畏大人。畏衆人之言。○陳立義疏曰。隱元年注。天子上大夫字。尊尊之義也。夷伯陪臣。比之天子大夫稱字。是過於大夫矣。所以明爲公家至戒之義。

○文公十有一年冬十月甲午。叔孫得臣敗狄于鹹。狄者何。

解詁曰。以日。嫌夷狄不能偏戰。故問也。

長狄也。

解詁曰。蓋長百尺。○疏曰。何氏蓋取關中記云。秦始皇二十六年。有長人十二見於臨洮。身長百尺。皆夷狄服。天誡若曰。勿大爲夷狄行。將滅其國。始皇不知。反害是時。初併六國。以爲瑞。乃收天下兵器。鑄作銅人十二象之是也。其文穀梁左氏與此長短不同者。不可強也。穀梁氏曰。身長九畝。范甯曰。廣一步。長百步。爲一畝。九畝。五丈四尺。左氏不言其長若干。杜預云。蓋長三丈。

兄弟三人。

解詁曰。言相類如兄弟。

一者之齊。一者之魯。一者之晉。

解詁曰。不書者。外異也。

其之齊者。王子成父殺之。其之魯者。叔孫得臣殺之。則未知其之晉者也。其言敗何。解詁曰。據敗者。內戰文。非殺一人也。○疏曰。以春秋之義。內魯爲王。王於諸侯。無

敵之義。但當戰。戰則是內敗之文。言敗其師。則是內戰之文。今敵其一人而言敗狄于鹹。作內戰之經。故難之。

大之也。

解詁曰。長狄之三國。皆欲爲君。長大。非一人所能討。與師動衆。然後殺之。如大戰。故就其事言敗。

其日何。

解詁曰。據日而言敗。與公子友敗莒師于犁同。非殺一人文。

大之也。

解詁曰。如結曰大戰。

其地何。大之也。下傳詳吳異篇下。

解詁曰。如大戰。故地。

○十有四年秋。晉人納接菑于知襄。弗克納。納者何。入辭也。其言弗克納何。注詳立納入皆爲辭章。大其弗克納也。

解詁曰。克勝也。鄭伯以勝爲惡。此弗勝。故爲大。

何大乎其弗克納。晉卻缺帥師。革車八百乘。以納接菑于邾。邾力沛若有餘而納之。邾婁人言曰。接菑晉出也。覆且齊出也。注詳立納入晉爲辭章下同。子以其指。則接菑也。四覆且也。六子以大國壓之。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。貴則皆貴矣。雖然。覆且也長。卻缺曰。非吾力不能納也。義實不爾克也。引師而去之。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。下傳詳請及貶稱人章。

解詁曰。大其不以己非奪人之是。

○宣公十有五年夏五月。宋八及楚人平。外平不書。此何以書。

解詁曰。据上楚鄭平。不書。○疏曰。即上十二年春。楚子圍鄭之時。傳云。莊王親自手旄左右揮軍退舍七里。是其平也。但經不書之。故難之。

大其平乎已也。

解詁曰。已。二大夫。

何大乎其平乎已。

解詁曰。据大夫無遂事。

莊王圍宋。軍有七日之糧。爾盡此不勝。將去而歸。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。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。

解詁曰。堙。距堙上城具。○陳立義疏曰。公羊問答去。問堙距堙上城具。有據否。曰。左傳。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。甲寅堙之。環城傳于堙。孫武子攻城。篇。攻城之法。脩輜具器械。三月而後成。距堙。注。謂踊土稍高而前。以傳其城也。按左入襄六年。注。堙。土山也。蓋於城外積土而高。乘以登城者。

司馬子反曰。子之國何如。華元曰。憊矣。曰。何如。曰。易子而食之。析骸而炊之。司馬子反曰。嘻。甚矣。儻。雖然。吾聞之也。圍者拊馬而秣之。

解詁曰。秣者。以粟置馬口中。拊者。以木銜其口。不欲令食粟。示有畜積。

使肥者應客。是何子之情也。

解詁曰。猶曰。何大露情。

華元曰。吾聞之。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。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。吾見子之君子也。是以告情于子也。子馬子反曰。諾。勉之矣。吾軍亦有七日之糧。爾盡此不勝。將去而歸。爾拊

而去之。反于莊王。莊王曰。何如。司馬子反曰。憊矣。曰。何如。曰。易子而食之。析骸而炊之。莊王曰。嘻。甚矣。憊。雖然。吾今取此。然後而歸爾。司馬子反曰。不可。且已告之矣。軍有七日之糧爾。莊王怒曰。吾使子往視之。子曷爲告之。司馬子反曰。以區區之宋。猶有不欺人之臣。可以楚而無乎。是以告之也。莊王曰。諾。

解話曰。先以諾受。絕子反語。

舍而止。

解話曰。更命築舍而止。示無去計。

雖然。吾猶取此。然後歸爾。司馬子反曰。然則君請處于此。臣請歸爾。莊王曰。子去我而歸。吾孰與處于此。吾亦從子而歸爾。引師而去之。故君子大其平乎已也。下傳詳諸夏貶稱人章。

解話曰。大其有仁恩。

繁露竹林篇曰。司馬子反爲其使。廢君命。與敵情。從其所請。與宋平。是內專政而外擅名也。專政則輕君。擅名則不臣。而春秋大之。奚由哉。曰。爲其有慘怛之恩。不忍餓一國之民。使之相食。推恩者遠之而大。爲仁者自然而美。今子反出己之心。

矜宋之民。無計其間。故大之也。難者曰。春秋之法。卿不得憂諸侯。

襄三十三年傳。

政不在

大夫。子反爲楚臣而恤宋民。是憂諸侯也。不復其君而與敵平。是政在大夫也。誤

梁之盟。信在大夫。而春秋刺之。

襄十六年傳。

爲其奪君尊也。平在大夫。亦奪君尊。而春

秋大之。此所間也。且春秋之義。臣有惡擅名美。故忠臣不顯諫。欲其由君出也。書

曰。爾有嘉謀嘉猷。入告爾君于內。爾乃順之于外。曰。此謀此猷。惟我君之德。此爲

人臣之法也。古之良大夫。其事君皆若是。今子反去君近而不復。莊王可見而不

告。皆以其解二國之難。爲不得已也。奈其奪君名美何。此所惑也。曰。春秋之道。固

有常有變。變用於變。常用於常。各止其科。非相妨也。今諸子所稱。皆天下之常。雷

同之義也。子反之行。一曲之變。獨修之義也。夫目驚而體失其容。心驚而事有所

忘。人之情也。通於驚之情者。取其一美。不盡其失。詩云。采芣采芣。無以下體。此之

謂也。今子反往視宋。聞人相食。大驚而哀之。不意之至於此也。是以心駭目動。而

違常禮。禮者。庶於仁文質而成體者也。今使人相食。大失其仁。安著其禮。方救其

質。奚恤其文。

禮記注云。荀子人主仁心設焉。知其殺也。禮其靈也。故王者先仁而後禮。天施然也。

故曰。當仁不讓。此之謂也。春秋

之辭。有所謂賤者。有賤乎賤者。夫有賤乎賤者。則亦有貴乎貴者矣。今讓者。春秋之所貴。雖然。見人相食。驚人相鬻。救之忘其讓。君子之道。有貴於讓者也。故說春秋者。無以平定之常義。疑變故之大義。則幾可論矣。

案穀梁氏曰。外平不道。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。以此節上承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而言。然則公孫歸父不會楚子于宋。則此平不書於春秋。大其平乎己之精義沒焉。不成人之美如此。

○襄公十有九年秋。晉士句帥師侵齊。至穀。聞齊侯卒。乃還。還者何。善辭也。何善爾。大其不伐喪也。此受命乎君而伐齊。則何大乎其不伐喪。注詳還章下同。大夫以君命出。進退在大夫也。○哀公十有四年春。西狩獲麟。何以書。記異也。何異爾。非中國之獸也。然則孰狩之。

解詁曰。稱西言狩。尊卑未分。据無主名。○疏曰。非中國之獸也。解云。謂有聖帝明王。然後乃來。則知不應華夏無矣。然則以其非中國之常物。故曰非中國之獸。不謂中國不合有。若似昭三十五年。有鸛鳴來巢之下。傳云。非中國之禽也之類。是

也。注稱西至未分。解云。西者。四時之叔。是爲卑稱。狩者。天子諸侯之事。乃是尊名。故曰稱西言狩。尊卑未分也。必知狩是天子諸侯之事者。正以傳二十八年冬。天王狩于河陽。桓四年春。公狩于郎之屬。故也。

薪采者也。

解詁曰。西者。据狩言方地。類賤人象也。金主芟艾。而正以春盡木火富燄之際。舉此爲文。知庶人采樵薪者。○疏曰。注類賤人象也。解云。正以西方爲兌。少女之位。女子之卑。草木衰落。亦非可貴之義。故曰類賤人象也。注金主至薪者。解云。經言西者。賤人象。金主芟艾。持斧之義。而文正以春盡是火富絕木之時。今乃舉此爲文。卽知庶人持斧破木燄火之意。故曰。知庶人采樵薪者。

薪采者則微者也。曷爲以狩言之。

解詁曰。据天子諸侯乃言狩。天王狩于河陽。公狩于郎是也。何陽冬言狩。獲麟春言狩者。蓋据魯變周之春以爲冬。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。○疏曰。若使周之正月。乃夏之仲冬。得冬獵田狩之時。卽大司馬職云。仲冬教大閱。遂以狩田是也。但孔

子作春秋。欲改周公之舊禮。正朔三而反。當欲行夏之時。取夏之孟冬。以爲狩時。夏之仲冬。不是田狩之月。是以桓四年春正月。公狩于郎。何氏云。狩例時。此月者。譏不時。周之正月。夏十一月也。陽氣始施。鳥獸懷任。草木萌芽。非所以養微。是也。然則河陽言狩者。周之季冬。當夏之十月。故得言狩矣。案傳二十八年冬。天王狩于河陽之時。乃冬言狩。今獲麟之經。春言狩者。蓋據魯爲王而改正朔。方欲改周之春以爲冬。去其周之正月。而行夏之時。由此之故。春而言狩矣。

案狩者。冬獵之名。於時言春。於獵言狩。謂此春實冬也。非春也。不書正月。是去周正也。去周正則行夏時矣。

大之也。

解詁曰。使若天子諸侯。

曷爲大之。

解詁曰。據略微。○疏曰。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。傳云。孰及之。內之微者也。注云。內者。謂魯也。微者。謂士也。不名者。略微也是。然則春秋之道。略於微者。今而大

之。故以爲難矣。

爲獲麟人之也。曷爲爲獲麟大之。

解詁曰。據鶴鳴俱非中國之禽。無加文。

麟者。仁獸也。

解詁曰。狀如馬。二角而戴肉。設武備而不爲害。所以爲仁也。詩云。麟之角。振振公族。是也。

有王者則至。

解詁曰。上有聖帝明王。天下太平。然后乃至。尙書曰。蕭韶九成。鳳皇來儀。擊石拊石。百獸率舞。援神契曰。德至鳥獸。則鳳皇翔。麒麟臻。

無王者則不至。

解詁曰。辟害也。當春秋時。天下散亂。不當至而至。故爲異。

有以告者曰。有畜而角者。孔子曰。孰爲來哉。孰爲來哉。

解詁曰。見時無聖帝明王。怪爲誰來。

反袂拭面。涕沾袍。

解詁曰。袍。衣前襟也。下引緯書妖言。詳義何當。

顏淵死。子曰。噫。天喪予。子路死。子曰。噫。天祝予。

解詁曰。祝。斷也。天生顏淵子路。爲夫子輔佐。皆死者。天將亡夫子之證。

西狩獲麟。孔子曰。吾道窮矣。

解詁曰。加姓者。重終也。麟者。太平之符。聖人之瑞。時得麟而死。此亦天告夫子將沒之徵。故云爾。

疾始託始

○隱公二年夏。無駭帥師入杞。無駭者何。展無駭也。何以不氏。

解詁曰。据公子遂帥師入杞。氏公子也。

貶。曷爲貶。疾始滅也。始滅防於此乎。

解詁曰。防。適也。齊人語。据傳言撥亂世。○疏曰。哀十四年傳云。撥亂世。反諸正。莫近諸春秋。是也。既言作春秋。治亂世。明知往前相滅非一矣。而此經爲始疾滅。是

以據而正之。

前此矣。

解詁曰。前此者。在春秋前。謂宋滅郕是也。

前此則曷爲始乎此。託始焉爾。

解詁曰。焉爾。猶於是也。

曷爲託始焉爾。

解詁曰。據戰伐不言託始。○疏曰。隱二年。鄭人伐衛。桓十年。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。傳皆不言託始焉爾。

春秋之始也。

解詁曰。春秋託王者始起。所當誅也。言疾始滅者。諸滅復見不復貶。皆從此取法。所以省文也。

此滅也。其言入何。內大惡諱也。

解詁曰。言魯臣子當爲君父諱滅。

○九月紀履緌來逆女。

傳首詳婚禮。不稱主人章。

外逆女不書。此何以書。

解詁曰。据伯姬歸于宋。不書逆人。○疏曰。在成九年春。

譏。何譏。爾。譏始不親迎也。始不親迎。防於此乎。前此矣。

解詁曰。以惠公妃匹不正。不嫌無前也。

前此則曷爲始乎此。託始焉爾。曷爲託始焉爾。

解詁曰。据納幣不託始。

春秋之始也。

解詁曰。春秋正夫婦之始也。夫婦正則父子親。父子親則君臣和。君臣和則天下治。故夫婦者。人道之始。王教之端。內逆女常書。外逆女但疾始。不常書者。明當先

自正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。

內逆女者。禮故也。

故略外也。

○四年春王二月。莒人伐杞。取牟婁。牟婁者何。杞之邑也。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

解詁曰。据楚子伐宋。取彭城不書。○疏曰。卽襄元年傳曰。魚石走之楚。楚爲之伐

宋。取彭城以封魚石者。是也。

疾始取邑也。

解詁曰。外小惡不書。以外見疾始著。取邑以自廣大。比於貪利差爲重。故先治之也。內取邑常書。外但疾始不常書者。義與上逆女同。傳不託始者。前此有滅。不嫌無取邑。當託始明。故省文也。

○五年九月。考仲子之宮。

傳詳譌國。益隱公事。

初獻六羽。初者何。始也。六羽者何。舞也。

解詁曰。持羽而舞。

初獻六羽。何以書。譌。何譌爾。譌始僭諸公也。

解詁曰。僭。齊也。下倣上之辭。

六羽之爲僭奈何。天子八佾。

解詁曰。佾者。列也。八人爲列。八八六十四人。法八風。

諸公六。

解詁曰。六人爲列。六六三十六人。法六律。

諸侯四。

解詁曰。四人爲列。四四十六人。法四時。

諸公者何。諸侯者何。天子三公稱公。王者之後稱公。其餘大國稱侯。小國稱伯子男。天子三公者何。天子之相也。天子之相。則何以三。自陝而東者。周公主之。自陝而西者。召公主之。一相處乎內。始僭諸公。昉於此乎。前此矣。前此則曷爲始乎此。僭諸公。猶可言也。僭天子不可言也。

解詁曰。傳云。僭者。解不託始也。前僭八佾於惠公廟。大惡不可言也。還從僭六羽。譏本所當託者。非但六也。故不得復傳上也。加初者。以爲常也。獻者。下奉上之辭。不言六佾者。言佾則干舞在其中。明婦人無武事。獨奏文樂。羽者。鴻羽也。所以象文德之風化疾也。

案董生曰。獻八佾。諱八言六。則與傳義異矣。

○八年冬十有二月。無駭卒。此展無駭也。何以不氏。

解詁曰。据公子彊卒。氏公子。

疾始滅也。故終其身不氏。

解詁曰。嫌上貶主起入爲滅。不爲疾始。故復爲疾始滅。終身貶之。足見上貶。爲疾始滅。

○桓公七年二月己亥。焚咸丘。焚之爲何。樵之也。

解詁曰。樵薪也。以樵燒之。故因謂之樵之。樵之。齊人語。

樵之者何。以火攻也。何言乎以火攻。

解詁曰。據戰伐不道所用兵。

疾始以火攻也。

解詁曰。征伐之道。不過用兵。服則可以退。不服則可以進。火之盛炎。水之盛衝。雖欲服罪。不可復禁。故疾其暴而不仁也。不託始者。前此未有。無所託也。

咸丘者何。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。

解詁曰。據邾邾鄆繫紀。

國之也。曷爲國之。君存焉爾。

解詁曰。所以起邾婁。君在咸丘邑。明臣子當赴其難。與在國等也。日者。重錄以火。

攻也。○疏曰。正以侵伐例時。卽隱七年秋。公伐邾婁之屬是也。故決之。

一事再見前日後凡

●僖公五年夏。公反齊侯。宋公。陳侯。衛侯。鄭伯。許男。曹伯。會王世子于首戴。傳詳殊會章。○秋八月。諸侯盟于首戴。諸侯何以不序。一事而再見者。前目而後凡也。

解詁曰。省文從可知。下注詳盟章。

●九年夏。公會宰周公。齊侯。宋子。衛侯。鄭伯。許男。曹伯于葵丘。傳詳天子三公稱公章。○九月戊辰。諸侯盟于葵丘。傳詳五霸篇齊桓章。

案此諸侯亦前日後凡也。注不言者。省文下同。

●襄公三年六月。公會單子。晉侯。宋公。衛侯。鄭伯。莒子。邾婁子。齊世子光。己未。同盟于雞澤。○陳侯使袁僑如會。傳詳如會章。○戊寅。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。傳詳殊盟章。

●十有六年三月。公會晉侯。宋公。衛侯。鄭伯。曹伯。莒子。邾婁子。許伯。杞伯。小邾婁子。于溴梁。戊寅。大夫盟。傳詳大夫爲政章。

案此大夫不言國。上蒙公會晉侯以下爲文。亦前日後凡也。下同。

●二十有七年夏。叔孫豹會晉趙武、楚屈建、蔡公孫歸生、衛石惡、陳孔瑗、鄭良霄、許人、曹人于宋。○秋七月辛巳。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。傳詳定章。●定公四年三月。公會劉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蔡侯、衛侯、陳子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婁子、頓子、胡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婁子、齊國夏于召陵。侵楚。○五月公及諸侯盟于浩油。

一事再見卒名

●宣公元年春王正月。公子遂如齊逆女。

注詳魏喪娶章。

○三月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。遂何以不稱公子。一事而再見者。卒名也。

解詁曰。卒竟也。竟但舉名者。省文。

●成公十有四年秋。叔孫僑如如齊逆女。○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。